

育费、房租费等实报实销的项目,企业通常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但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又自行扣除,从而违反了实报实销的相关规定。另外,外籍人员境外保险费用扣除也存在不少问题。根据规定,“企业为雇员负担的并直接为其支付的境外保险费,不计入该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但该企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也不得作为费用列支;计入该职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允许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作为费用列支。”在具体操作时,企业往往将支出的境外保险费既作为企业费用列支,又在个人所得税税前进行列支,造成国家税款双向流失。

——采用多重课税主体标准造成税收政策混乱。在确定涉外人员税收政策时,不同个人所得税条文中使用了三个不同的纳税人判定标准,即非居民纳税人、无住所纳税人和外籍人。在判定全部纳税义务和部分纳税义务时,使用了非居民纳税人的概念;在确定工资薪金所得附加费用扣除时,使用了无住所纳税人的概念;在确定特殊免税津贴、补贴时,使用了外籍

人的概念。准确判定非居民纳税人、无住所纳税人和外籍人的范围是正确适用税收政策的前提,但是三类纳税人存在一定的交叉,在实际执行中很难准确判定,造成税收政策的误用。

二、完善涉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建议

针对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政策中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借鉴国际经验,进一步完善。

——采用国际通行居住时间标准。目前大多数国家均以183天为基准确定税法意义上的居民和非居民,同时,我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绝大多数也是按183天来划分纳税人的无限纳税义务与有限纳税义务。因此,建议取消1年规则,使国内法与国际税收协定以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相一致。

——完善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我国民法受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影响比较大,民法在判定居民时采用了住所加居住时间的标准,因此我国税

法也采用了大陆法系中住所加居住时间的标准来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但实践证明,住所判定标准在实际操作中不易执行。鉴于这种情况,应该借鉴美国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实行公民、永久居住权和居住时间标准来确定居民纳税人。凡是具有本国国籍的公民无论居住在任何地方、居住时间长短,都始终是中国居民纳税人;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外籍人或者虽然外籍人不拥有永久居住权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183天以上的,也是中国居民纳税人。实行公民、永久居住权和居住时间标准,既方便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也有利于行使国家税收管辖权。

——取消外籍人员特殊免税规定。外籍人员特殊免税规定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是对外籍个人的超国民待遇,与WTO平等原则相背离。再者,境内无住所人员及境内有住所人员境外取得收入的,属于高收入阶层,不应再给予附加费用扣除。

(作者单位: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 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在京举行

财政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日前在北京举行了支持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了仪式并签署了备忘录。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